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和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并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毅敏先生、蒋华先生、何利女士、朱际翔先生、王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同意提名余锡平先生、王军伟先生、王志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表决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军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余锡平先生、王军伟

先生、王志恒先生均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经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选举方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国良先生、陈庆樟先生、孟宇欢女士因连任时间将满 6 年，将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国良先生、陈庆樟先生、孟宇欢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上述离任人员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工作平稳交接。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毅敏：**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于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研发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招商中心担任资深科员；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制冷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毅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255,100股股份，通过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7,58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62,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23%（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8.33%）。根据陈毅敏先生与文茂华先生、蒋华先生、郭华明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陈毅敏先生与文茂华先生、蒋华先生、郭华明先生系一致行动人，陈毅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陈毅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蒋华：**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2月至2012年2月，于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研发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于苏州蓝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制冷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2020年3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5,900股股份，通过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9,992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8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59%）。根据蒋华

先生与陈毅敏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蒋华先生与陈毅敏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蒋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蒋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何利：**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江汉石油勘察研究设计院任设计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于上海加固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设计主任；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于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任经销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拉法基屋面系统（佛山）有限公司任大客户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代表；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何利女士通过苏州英华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69,97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9%（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50%）。除此之外，何利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际翔：**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监；2010 年 12 月至今，于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苏州英华特制冷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朱际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4,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6%（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 10.32%）。除此之外，朱际翔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珊：**女，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先进制造方向投资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锡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日本长崎大学副教授；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副教授；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0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清华大学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教务长、讲席教授。

截至公告日，余锡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军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教师；2004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系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副院长；2021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南京审计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副教授、副院长；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副院长；2025年4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商学院教师、副教授。

截至公告日，王军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志恒：**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英国 Durham University 访问学者；2012年7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至公告日，王志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